

三禮經禮奧考  
鶴山渠陽讀書雜鈔





三 禮 考

眞 德 秀 著

編主五雲王

編初成集書叢

種二他其及考禮三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

發行人

王雲五  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  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  
上海及各埠

大

# 三禮考

宋 浦城真德秀景元著

## 儀禮

朱子曰。儀禮、禮之本根。而禮記乃其枝葉。又曰。儀禮、經也。禮記、傳也。且如儀禮有冠禮。禮記便有冠義。儀禮有婚禮。禮記便有婚義。以至燕射之禮。莫不皆然。

朱子在跋其書曰。儀禮之爲書也。於奇辭奧指中有精義妙道焉。於纖悉曲折中有明辨等級焉。不惟欲人之善其生。且欲人之善其死。不惟致嚴於冠婚朝聘鄉射。而尤嚴於喪祭。

按古禮之傳於世也。有三。儀禮、禮記、周禮也。然儀禮止有士大夫禮。而無天子禮。必合彼二書。與他書有及於禮者。然後成全禮焉。朱子自輯家鄉邦國王朝禮喪祭二禮。名曰經傳通解。後之欲復古禮者。尙有考于斯書。

## 周禮

文中子曰。如有用我。則執此以往。

按周禮一書。後世假而用之者。王莽也。輕而用之者。蘇綽也。誤而用之者。王安石也。未有能善用之者。竊恐時異勢殊。民情土俗。不皆如古。惟精擇其切要者而審行之。則可耳。必執其書而一按其制。

其流之弊。安知其不與三子同歸乎。

唐書曰。周體者。周公致太平之書。其義可以幽贊神明。其文可以經緯邦國。

程明道曰。必有闢雖麟趾之意。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。

范祖禹曰。天地有四時。百官有六職。天下萬事備盡於此。如網之有綱。裘之挈領。雖百世不可易也。人君

如欲稽古以正名。苟舍周官。未見其可。

呂祖謙曰。夫朝不混市。野不逾國。人不侵官。后不敢以姦王之權。諸侯不敢以僭天子之制。公卿大夫不牟商賈之利。六卿九牧相屬而聽命于三公。彼皆民上也。而尺寸法度不敢逾一毫。分守不敢易。所以習民于尊卑等差階級之中。消其逼上無等之心。而寓其道德之意。是以民服事其上。而下無覬覦。賤不亢貴。卑不逾尊。舉一世之人皆安于法度分守之內。志慮不易。視聽純一。易直淳龐而從上之令。父詔其子。兄授其弟。長率其屬。何往而非五禮六樂三物十二教哉。

按。周禮一書。或以爲周公作。或以爲非。或謂文王治岐之制。或謂成周理財之書。或謂戰國陰謀之書。或謂漢儒附會之說。或謂末世瀆亂不經之書。或作十論七難以排之。朱子曰。後人皆以周禮非聖人書。其閒細碎處雖可疑。其大體非聖人作不得。由是觀之。其是與非昭然明白矣。然而其制度多與他書所載者有不盡合焉者何也。古人有言。周禮一書有闕文。軍司馬有省文。遂人。匠有互見。九等品舉有兼官。公孤不備數。教有豫設。凡千里封公四。封侯有不常置。夏采。方相有舉其大綱

者。四兩爲卒之類。

有副相副貳者。

自卿至下士。各隨才高下。同治此事。

有常行者。

垂法象魏之類。

有不常行者。

合民詢國之類。

今觀諸經。

其措置規模。不徒于弼亮天地和洽神人而盟詛讎伐。凡所以待衰世者。無不備也。不徒以檢柅君身。防絕禍患。而米鹽絲枲。凡所以任賤役者。無不及也。所謂兼三王。監二代。盡在于是。

又按自周禮出于漢。六官而亡其一。劉歆以考工記補冬官。未始有異議者。宋淳熙中。俞庭椿始著復古篇。謂司空之篇實出于五官之屬。嘉熙閒。王次點復作周官補遺。元泰定中。邱葵又參訂二家之說。以爲成書。吳徵作三禮考註。且謂冬官未嘗亡。而地官之文實亡也。

### 禮記

程明道曰。禮記雜出于漢儒。然其閒傳聖門緒餘及格言甚多。如樂記。學記之類。無可議者。檀弓。表記。坊記之類。亦甚有至理。如王制。禮運。禮器。亦多傳古意。

朱子曰。讀禮記而不讀儀禮。則許多禮俱無安著處。又曰。或謂禮記乃漢儒說話。恐不然。漢儒最純者莫如董仲舒。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。何曾有禮記中說話來。

周行己曰。聖人制爲冠婚喪祭朝聘鄉射之禮。以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。其形而下者。見于飲食器服之用。其形而上者。極于無聲無臭之微。

按禮記雜出于漢。然非漢儒所能作。乃其所傳記者也。大學。曾子作。中庸。子思作。緇衣。公孫尼子作。月令。呂不韋作。王制。文帝博士刺史作。

又按禮記一書當以禮爲主而分四科以類考之。先儒謂禮也。儀也。樂也。制度也。以此四科讀此四十九篇思過半矣。



禮 經 奧 旨

鄭 樵 著

本館據學海類編  
本排印初編各叢  
書僅有此本

# 禮經奧旨

宋 莆田 鄭 樵漁仲著

## 三禮總辨

儀禮者述冠、婚、喪、祭、朝、聘、饗、射、威儀之事。周禮者周官政典之書。述官府掌職之禮。禮經者乃古經十七篇之外。諸儒雜記合爲一書。三禮竝是鄭註。北朝徐道明兼通之。以授熊安生。孔穎達采取其說以爲正義。

禮之別也有三。曰周禮。曰禮記。曰儀禮。孝經說曰。經禮三百。威儀三千。禮經說曰。正經三百。動儀三千。禮器曰。經禮三百。曲禮三千。中庸曰。禮儀三百。威儀三千。詳此諸文。當時制作。本有二書。其三百篇。諸記言官府職掌上下之序。其三千者。皆委曲升降進退之辭。安知周禮儀禮乃周人之禮。而所謂禮記者。特二禮之傳註耳。漢興禮經焚燒獨甚。惟魯高堂生所傳士禮一十七篇。今之儀禮是也。與夫后蒼曲臺雜記數萬言而已。曲臺。天子射宮也。西京無學。行禮於曲臺。后蒼禮記數萬言。號曰曲臺雜記。今之禮記是也。而周禮一書。至武帝時。河閒獻王得之於女子李氏。失其冬官。以考工記足之。獻於武帝。時藏之秘府。五家之傳。莫得見焉。五家傳弟子。蕭奮、孟庸、后蒼、大戴、小戴。漢世諸儒傳授。皆以曲臺雜記。故二戴禮在宣帝時立學官。周禮儀禮。世雖傳其

書。未有名家者。至鄭康成。然後二經之訓釋始具焉。至孔穎達。賈公彥。而後三經之疏始備焉。

仲長統曰。周禮之經。禮記之傳。禮記作於漢儒。雖名爲經。其實傳也。陸德明曰。此記二禮之遺闕。故名禮記。如介、僕、賓、主、儀禮特言其名。禮記兼述其事。意今之禮記特儀禮之傳耳。傳以傳寫爲文。或親承聖旨。或師儒相傳。謂之註者。不敢傳授。特註己意而已。臯氏以爲自漢以前爲傳。自漢以後爲註。然王肅在鄭之後。亦謂之傳。其說非也。

### 三禮同異辨

三禮之學。其所以訛異者。其端有四。有出於前人之所行而後人更之者。有出於聖門而傳之各異者。有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自爲一朝之典者。有專門之學。各自名家。而以臆見後先代之訓者。此四者不可不知也。何謂前人所行後人更之者。昔者先王制禮。因其時宜而已。後世時異事殊。從而易之。墨始於晉。鬻始於魯。廟有二主。始於齊桓。朝服以縞。始於季康。以古者麻冕。今也純儉。古者冠縮縫。今也衡縫。同爲一代。而異制如此。幸而遺說尙存。得以推其因革之故。設其不存。則或同或異。無乃滋後人之疑乎。此三禮制度不能無乖異也。何謂出於聖人之門而傳之各異者。昔者七十二子之在孔門。聞道均矣。夫子沒。而其說不同。曾子襲裘而弔。子游揚裘而弔。小斂而奠。曾子曰。於西方。子游曰。於東方。異父之道。子游曰。爲之大功。曾子曰。爲之齊衰。曾子、子游。同師於夫子。而異說如此。況復傳之羣弟子之門人。則其失又遠。

也。從而信之。則矛盾可疑。從而疑之。則其說有師承。此三禮文義不能無乖典也。何謂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而自爲一代之典。昔者三代之世。聖君賢臣各有制作。迨夫秦漢。儒生學士亦欲效之。呂不韋作月令。蓋欲爲秦典。故祭祀官名不純於周。漢博士欲爲漢制。故封爵不純於古。後世明知二書出於秦漢。猶且曰。月令爲周禮。王制爲商禮。況三代之書。所成非一人。所作非一時。作周禮未嘗與儀禮謀。作儀禮者未嘗與周禮記謀。又烏能使之無乖異也。何謂專門之學。欲自名家。而妄以臆見爲先代之訓者。昔者春秋之末。能秉周禮者。惟魯而已。而執羔執鴈。魯人不自知。則禮之所存。蓋無幾也。延乎秦世。灰滅殆盡。漢世不愛高爵。以延儒生。寧棄黃金。以酬斷簡。諸儒斐然各述所聞。雜以臆見。而實未見古人全書。故其學以霍山爲南岳。以太尉爲堯官。以商之諸侯爲千八百國。以周之封域爲千里者四十九。以分陝處內爲三公。以大宰大宗大卜大士爲六官。當時信其古書而無疑。後世以其傳久遠而不敢辯。是非紛擾。白黑混淆。則又焉能使之無乖異乎。禮學之訛。以此。鄭氏註經。不究所述之人。不考所作之時。不精詳其可否。而槩謂之先王之制禮。有不貫。則曲說以通之。至令後世議明堂。或以爲五室。或以爲九室。或以爲十室。議大學。或以爲五學。或以爲當如辟雍。或以爲當如膠庠。或以爲當如成均。瞽宗。詢其言之所自。則皆三禮之書。察其書之所載。則皆周禮之制。夫明堂一也。而制有三。大學一也。而名有六。此何以使後世無疑哉。

儀禮辨儒林傳云。徐生善為頌。讀曰容。故詩言禮為容者。由徐氏。

古人造士以禮樂與詩書竝言之者。儀禮是也。古人六經以禮樂詩書春秋與易竝言者。儀禮是也。儀禮一書當成王太平之日。周公損益三代之制。作為冠婚喪祭之儀。朝聘射饗之禮。行於朝廷鄉黨之間。名曰儀禮。而樂寓焉。正如禮樂與服志之類。漢興傳儀禮者。出於高堂生。士禮十七篇。而魯徐生善為容。文帝時以容為禮大夫。一、士冠禮。二、士婚禮。三、士相見禮。四、鄉飲酒禮。五、十、親禮。十一、喪服禮。六、燕禮。七、大射禮。八、聘禮。九、公食大夫禮。十、士虞禮。十一、特牲饋食禮。十二、士喪禮。十三、既夕禮。十四、後世之古經。出於魯淹中。河閒獻王得之。凡五十六篇。竝威儀之事。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士禮同。而字尤多略。今二十九篇乃逸禮。案班固九流。劉歆七略。竝不註儀禮。往往漢儒見高堂生所傳十七篇。遂模倣禮經而作之。而范曄作後漢書云。禮古經與周官經。前世傳其書。未有名家者。中興以後。鄭衆馬融等為周官作傳。竝不及儀禮。鄭衆、馬融、以傳周官。而儀禮一書未嘗教授。至康成傳周官儀禮。始為之註也。則儀禮一書蓋晚出無疑者。故聘禮一篇。所記賓介饗餼之物。禾米薪芻之數。籩豆簠簋之實。銅壺時饗之列。考於周官掌客之禮。皆不相合。儒服一篇。子夏傳之。諸儒各為之訓詁。凡發傳曰以釋其義者。凡十有三。又有問者曰何以何也之辭。蓋出於講師設為問難。以相解釋。此皆後儒之所增益明矣。儀禮之書。作於周公。春秋以來。禮典之書不存。禮經之意已失。三家僭魯。六卿擅晉。禮之大者。已不存矣。士大夫略於禮而詳於儀。故殺烝之宴。武子不能識彝器之薦。籍談不

能對郊勞贈賄。魯昭公非不知禮。而女叔齊以爲儀也。非禮也。揖遜周旋之間。趙簡子非不知禮。而子太叔以爲儀也。非禮也。而古人禮意未有能名者。傳至後世。漢舊儀有二。卽爲此容貌威儀事。徐氏張氏不知經。但能盤辟。音僻爲禮容。天下郡國有容吏。皆詣學學之。則天下所學儀禮者。僅容貌威儀之末爾。今儀禮十七篇。鄭康成、王肅等爲之註。唐正觀中。孔穎達撰五經正義。疑周禮儀禮非周公書。其後賈公彥始爲儀禮疏。因齊黃慶、隋孟哲章句。刪取其後。爲疏五十卷。韓文公嘗苦儀禮爲難讀。又作讀儀禮曰。文王周公之法制粗在於是。惜乎吾不及其時。進退揖遜於其間。嗚呼。盛哉。安得讀儀禮如韓文公與之論儀禮哉。

### 禮以情爲本

禮本於人情。情生而禮隨之。古者民淳事簡。禮制雖未有。然斯民不能無室家之情。則冠婚之禮已萌乎其中。不能無交際之情。則鄉射之禮已萌乎其中。不能無追慕之情。則喪祭之禮已萌乎其中。自是以還。日趨乎文。燔黍捭豚。足以盡相愛之禮矣。必以爲未足。積而至於籩豆鼎俎。徐行後長。足以盡相敬之禮矣。必以爲未足。積而至於賓主百拜。其文非不盛也。然卽其真情而觀之。則籩豆鼎俎未必如燔黍捭豚相愛之厚也。賓主百拜未必如徐行後長相親之密也。大抵禮有本有文。情者其本也。享食之文。揖讓拜跪。其本則敬而已。喪紀之文。擗踊哭泣。其本則哀而已。祭禮之文。裸獻酬酢。其本則誠而已。卽其本而觀

之日用三牲。可以爲養。啜粟飲水。亦可以爲養。襲冒絞紵。可以爲葬。斂手足形。亦可以爲葬。庭實旅百。可以爲享。瓠葉殽首。亦可以爲享。區區之文。不患其不該也。有其本而無其文。尙可以義起。有其文而無其本。則併與文俱廢矣。何謂之禮本。本情而已。

禮文損益辨

禮文損益有三

商周之興。所以損益禮文者。其說有三。一以觀諸侯之從違。二以盛本朝之文物。三以大先王之制度。所謂觀諸侯之從違者。商周之初興。列國等夷耳。一旦起而君之。其服與貳。未可知也。先王思有以一其心。於是乎正朔建丑者。易而建子。服色尙白。因而尙赤。戎車乘翰者。改而乘駟。播諸天下。與之更始。其果心服乎。則必正朔服色。舍舊而從新。詩所謂時邁其邦。昊天其子之者也。其心不服乎。則必正朔服色。襲舊而不改。王制所以革制度衣服者爲叛。叛者君討之也。所謂盛本朝之文物者。天下之民日趨於文。方以臺門納陛爲貴。吾故以茅茨土階臨之。方以干戈羽籥爲儀。吾故以蕢桴土鼓樂之。勢有不可。故因其壘榑著榑。而加以犧象。因其雞彝斝彝。而加以黃目。因其四璉六瑚。而加以八簋。因其鈎車大輅。而加以玉輅。於以示天子之尊。於以備宗廟之飾。則天下知所畏而不敢犯矣。所謂大先王之制度者。商周之初。皆積累數百年有天下。後世子孫。求其制度之出於先祖者。張而大之。以爲一朝之盛。徹田爲糧。公劉居邠之所行也。周公因之而備井田之制。通爲天下徹法。而革夏商之貢助。皋門應門。太王宅邠之所立也。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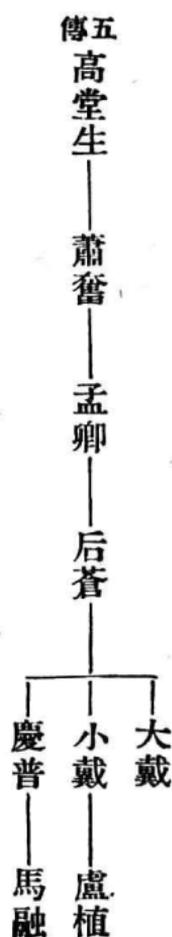
公因之而定五門之制。使諸侯惟有庫雉而不得有皋應。靈臺辟雍。文王都豐之所營也。周公因之而定爲三雍之制。使諸侯得爲觀臺泮宮。而不得爲靈臺辟雍。蓋所以明王業之基焉。禮文之損益。不出於三者而已矣。

### 禮記總辨

三代正禮殘缺。無復能明禮記一書。出自孔氏七十二子。各撰所聞。或錄舊禮之義。或述變禮之由。或兼記禮履。或雜敍得失。編而錄之。以爲此記。漢興。孔家之書雜出於當時者。二百一十四篇。漢興。記數萬言於后。蒼。號曲臺雜記。河閒獻王得舊禮一百有三十篇。集而上之。又有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。孔子三朝記七篇。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。王史二氏。戰國時人。樂記二十三篇。凡五種。合二百一十四篇。大戴刪爲八十五篇。小戴刪爲四十六篇。至馬融。又益以明堂位。月令。樂記三篇。爲四十九篇。行於世。謂之禮記。禮記一書。曲禮論撰於曲臺。而不及五禮之大本。其言委瑣。有放飯鬻骨之語。而五禮之本無聞焉。王制著述於博士。而盡失先王之大意。月令摘於呂覽。而錄秦世之官。太尉緇衣本乎尼子。而改魯論之文。教之以德。刑。取夫子之言。而損益之。禮運載夫子之說。大道之有虧於名教。經解引易之緯書。而嘗禘之說多牽夫子之緒論。明堂位論周公踐祚。世世祀以天子禮樂。檀弓載舜葬蒼梧。夫子墓馬鬣封之類。皆流俗之妄語。儒行全無義理。如後世遊說之士所誇大者。伊川玉藻一篇。顛倒錯亂。且不可以句讀。內則載養老數十餘語。其文全與樂記同。故胡先生寅曰。禮記出於孔子弟子。必去呂不韋之月令。漢儒之王制。其次則經解。儒行

之類。仍博集名儒。擇冠婚喪祭燕射相見之禮典。以類相從。然後可爲一書。若中庸大學。子思孟子之論也。不可附之禮篇。至於樂記。表記。學記。坊記。燕居。緇衣。格言。甚多。當爲中庸大學之次。禮運。禮器。玉藻。郊特牲之類。又其次也。如曲禮。祭義。祭法。射義等篇。戾古已多。又王制。月令之下。然唐王巖於明皇時。請刪去禮記舊文。益以今事。張說以禮記不刊之書。去聖益遠。不可改易。今禮記之月令。私本皆用鄭註。監本月令。乃唐明皇刪定。李林甫所註。端拱中。李至判國子監。嘗復古文本。以朝廷祭祀儀制等多本唐註。故至今不能改。吁。去一舊事。復一古法。尙重於依違而不決。況禮記之全書乎。大抵四十九篇之書。雖雜出於諸儒傳記。而不能悉得聖人之旨。然其文繁。其義博。學者觀之。如適大都之市。珍珠寶貝。隨其所取。如遊阿房之宮。千門萬戶。隨其所入。博而約之。亦可弗畔。未可以其言非盡出於夫子而輕議之也。

禮記傳授 竝傳小戴學。



鄭康成本盧馬說爲之註。唐孔穎達疏。

月令